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6〕63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西部片区 A-76 及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：

你委榕江综〔2026〕10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委上报的《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西部片区 A-76 及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》规划范围西至高港大道，东至新江公路，南至兴林路（西段），北至圣发路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功能定位、用地布局规划和市政基础设施等规划内容。

三、《控规》是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西部片区 A-76 及周边地块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》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控规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。

四、《控规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